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育郡  
電話：06-3901095  
傳真：06-2983029  
電子信箱：pooh12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自字第1110494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近期國內COVID-19本土疫情升溫且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該中心調整居家隔離採「1人1室」隔離措施執行作法，並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衛生局111年4月12日南市衛疾字第1110058296號函辦理。
- 二、查該中心去（110）年5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320號函，略以，居家隔離調整為「1人1室」（含單獨房間及衛浴）隔離，並加強衛教居家隔離者及同家戶之同住者均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在案。
- 三、考量近期國內COVID-19疫情升溫，陸續發生感染源不明之病例，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為兼顧實務需求及社區防疫安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9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64號函所訂應優先安置集中檢疫所之規範不再適用，並調整居家隔離措施執行作法如下：

(一)居家隔離維持以「1人1室」(含單獨房間及衛浴)為原則。

(二)倘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

(三)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皆為隔離者，亦可不受「1人1室」之限制。

(四)入境者於檢疫期間轉為隔離身分者，以於原檢疫地點隔離至期滿為原則，惟為降低風險，建議不適用前述(一)至(三)項規範。

(五)請各衛生所加強衛教居家隔離者及同家戶之同住者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及清消方式，以確保國人健康。

四、有關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本局自治行政科

